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纠纷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曾就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美公司)因《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及其仲裁结果,以及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立案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9月17日、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26日、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的进展公告》(2020-78)、《关于全资子公司就(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2020-102)、《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 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2022-113)、《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 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2022-15)、《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16))。

二、本纠纷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尽快推动嘉华美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子公司倍特建安在执行过程中与嘉华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并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申请执行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被执行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一)在保障预售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甲方同意嘉悦汇项目剩余B、C标段住宅资产在人民法院的监督下、由乙方按照成都市政府关于住宅商品房预售流程方式进行销售,销售获得的所有销售款根据《成都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实施细则》(成住建规【2022】7号)均进入住建监管账户进行监管,超过监管额度的销售款由法院划付至执行账户,并由法院依法分配清偿给债权人;

(二)甲方同意嘉悦汇项目B、C标段商业资产由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处置,处置款项由法院依法分配清偿给债权人。

三、本次公告事项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嘉悦汇项目剩余B、C标段住宅资产由嘉华美公司按照政府商品房预售方式进行销售来实现回款,使得倍特建安工程款优先债权的清偿更有保障。若该事项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应收工程款回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执行和解协议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产品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了“洞悉所见,未来以来”新产品发布会,正式发布元宇宙虚拟数字商业综合体“无限盒子”。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介绍

“无限盒子”是公司基于5G、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技术自研开发的沉浸式虚拟数字商业综合体,可支持PC、移动、VR等多终端接入使用并具备AI序列化生成3D城市建筑,优化渲染技术,快速并轻量化生成客户元宇宙空间场景,有效降低了客户进入元宇宙的时间及成本,打造企业及品牌客户的专属元宇宙世界。

在“无限盒子”中,入驻的企业及品牌客户均可自动生成专属APP首页和入口,配备完善的元宇宙空间运营管理系统,使会员用户得到全新沉浸式交互和专属感。同时通过开放世界联通的能力,与其他商业空间串联,真正做到专属的元宇宙空间与互联互通的世界并存。另外,“无限盒子”融合了角色系统、虚拟活动、广告系统、运营系统等模块,为客户在元宇宙世界里提供更多样化的应用场景。企业及品牌客户可通过无限盒子快速搭建品牌/IP过去、现在以及未来的空间场景,打破时空界限,带来全新的营销思路与用户体验。

目前,“无限盒子”已开放包含中心城区、海洋艺术馆、海底展览馆、时空胶囊、虚拟舞台等空间场景,配套了品牌概念店、地标建筑以及各种穿梭交通方式,众信旅游、UME影城、老饭骨等知名企业/品牌均已入驻“无限盒子”,初步搭建了多样化商业类型及多元化数字内容应用场景的商业综合空间。公司可整合在营销服务、数字资产、数字内容、XR服务、虚拟现实AR/VR技术等方面的能力,通过PC、移动、VR等多终端融合的新颖交互方式,帮助各行业企业及品牌客户提供基于其需求的虚拟人、虚拟发布会、虚拟音乐会、虚拟会展、虚拟直播、虚拟产品等定制化、一站式数字内容生产及商业化运营解决方案。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相继出台《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关于加快北京城市副中心元宇宙创新引领发展的若干措施》《北京城市副中心元宇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4年)》等政策引导文件,文件提出要推进虚拟现实相关关键技术融合创新,加速虚拟现实在多行业多场景应用落地,数字经济逐渐上升为国家战略。

此次,公司推出新产品“无限盒子”将助力品牌/企业客户在多维场景中打造品牌“新名片”,从场景内容打造、虚拟技术应用,以及虚拟与现实交互的数智化服务,帮助更多品牌/企业客户沉淀虚拟数字资产,实现Web3.0时代下的品牌价值升级。另外,“无限盒子”的发布是公司自主研发成果的体现,是公司在元宇宙应用领域的深入探索和落地,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推动公司虚拟数字业务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竞争优势,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目前“无限盒子”已入驻了文旅、影视、餐饮、零售等各行业企业客户。未来公司将制定务实高效的项目推进计划,逐步拓展更多样化应用场景,满足不同品牌/企业及用户对虚拟数字场景的多元化诉求,同时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推出的新产品“无限盒子”仍处于发展初期,未来的市场规模和实际收益情况取决于市场推广的进度、市场接受程度及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未来是否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业绩回报,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2023-009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和畅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0,170,0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7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李建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5人,董事米献炜先生、李学江先生,独立董事李岳军先生、杨志明先生、张子学先生、肖翔女士、徐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11人,出席6人,监事肖湘女士、刘鹏先生、高海英女士、涂骞女士、季忻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磊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马喜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6,959,630	99.5885	13,110,356	0.4084	100,100	0.00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马喜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7,350,895	97.6005	13,110,356	2.3813	100,100	0.01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鼎鼎、陈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报备文件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9,480.78	117,343.74	70.00
营业利润	67,618.41	29,628.67	128.22
利润总额	66,090.28	29,514.32	12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08.37	27,872.04	11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42.71	25,760.77	11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35	9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1%	25.43%	减少8.7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24,737.19	372,424.87	94.6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61,708.22	123,531.45	273.76
股本	90,000.00	80,000.00	1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13	1.54	233.1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480.78万元,同比增长70.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508.37万元,同比增长117.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442.71万元,同比增长119.1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24,737.19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94.6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61,708.22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73.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5.13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33.12%。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得益于下游各应用领域对高性能碳纤维需求的持续增长;同时,公司西宁万吨碳纤维项目的全面投产,实现产销量大幅提高;综合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公司于2022年4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77,668.40万元,致使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二)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22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70.00%、128.22%、123.93%、117.09%、119.10%和97.14%,主要为下游应用领域对高性能碳纤维需求旺盛、西宁万吨碳纤维项目产能释放,产销量规模增长所致。

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94.60%、273.76%、233.12%,主要为公司2022年4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致使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和净资产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7,899.01	213,931.48	25.23
营业利润	9,051.74	2,281.08	296.82
利润总额	9,368.43	2,417.65	28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1.43	1,329.24	45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9.06	-4,682.9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03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0.50%	增加2.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2,697.01	385,827.25	1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290,722.04	272,111.85	6.84
股本	49,775.07	49,588.71	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84	5.49	6.3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状况

2022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6.79亿元,同比增长25.23%;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22年全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实现盈利。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81.43万元,同比增长455.31%;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329.06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变化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①2022年度,在半导体产业周期的景气度转换、下行压力增大的产业背景下,公司保持了营业收入同比快速增长趋势,预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6.79亿元,同比增长25.23%,其中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收入预计同比增长28.79%、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预计同比增长12.49%、芯片设计业务收入预计同比增长4.46%、量产业务收入预计同比增长36.41%。2022年第四季度单季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7.95亿元,同比增长28.56%。

②2022年度,公司预计实现毛利11.14亿元,同比增长29.99%。公司2022年度综合毛利率预计为41.59%,较2021年度提升1.5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收入结构的变化,以及量产业务规模效应的进一步显现带来的量产业务毛利率提升。

③ 2022年度,公司预计期间费用合计10.08亿元,同比增长18.98%。公司始终坚持研发创新,高度重视研发投入,2022年度预计整体研发投入8.37亿元,其中研发费用7.93亿元,资本化研发投入0.44亿元。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31.24%,较去年同期合理下降1.02个百分点。

④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22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81.43万元,同比增长455.31%;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329.06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规模稳定增长,总资产额为44.27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4.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29.07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6.84%。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预计同比增长296.82%,利润总额预计同比增长287.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455.31%,基本每股收益预计同比增长400.00%,上述变动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保持了营业收入同比快速增长趋势,带动盈利能力不断提升,2022年度全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实现盈利。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5%以上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7,514,0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82%,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177,513,015股及网上申购中签的1,000股,已于2018年1月3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安钢集团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出具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642.88万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安钢集团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东,根据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做承诺进行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信息披露强制性规定的范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钢集团	5%以下股东	177,514,015	3.82%	IPO前取得:177,513,015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钢集团	不超过:46,428,8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428,800股	2023/2/28~2023/5/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177,513,015股	自身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所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钢集团就其所持中原证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声明如下:

1、将视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增持或减持。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A股发行价(期间发行人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5%。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3、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4、增减持行为不得违反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5、增减持行为违反了相关承诺的,增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安钢集团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安钢集团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中原证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提示

安钢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758期-雪球

●现金管理期限:18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758期-雪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758期-雪球	3,000	0.10%-4.8%	1.48-71.0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758期-雪球

1.1、产品名称:“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758期-雪球;

1.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1.3、收益计算天数:180天;

1.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1.5、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2月23日;

1.6、起息日:2023年2月24日;

1.7、到期日:2023年8月18日;

1.8、投资范围: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1.9、敲出观察日i(i=1,2...5):敲出观察日1:2023年03月27日,敲出观察日2:2023年04月25日,敲出观察日3:2023年05月25日,敲出观察日4:2023年06月26日,敲出观察日5:2023年07月24日(敲出观察日逢非交易日顺延);

1.10、挂钩标的:中证500指数,(000905.SH)。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758期-雪球:3,0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主要是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881。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资产总额	5,169,809,978.42	5,016,290,378.86
负债总额	673,597,626.60	572,224,534.73
所有者权益总额	4,496,212,351.82	4,444,065,84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292,025.42	31,880,93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857,697.28	-7,993,976.91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97,703,431.27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3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0,000	249.37	8,00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63,000	62,000	751.73	1,000
合计		91,000	82,000	1,001.1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0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1,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涌济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涌济铧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涌杰投资”)、宁波沈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沈新投资”)系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60%减少至4.999976%,累计减持股份1,169,600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股东祥禾涌原、涌济铧创、涌杰投资、沈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4,385,97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00%;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于2022年12月15日、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及《关于股东减持达到1%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3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济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沈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万元)	175,100	10,100	20,100	12,000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319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267号311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651F	91310000MA1FL2547B	91330206MA2A-JRR41K	91330205MA2AFJ5H4G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上述股东祥禾涌原、涌济铧创、涌杰投资、沈新投资受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系一致行动人。

(三)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祥禾涌原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2022/9/7-2023/2/22	398,800	0.5456
	涌济铧创			2022/9/7-2023/2/22	265,800	0.3636
	涌杰投资			2022/9/7-2023/2/22	265,800	0.3636
	沈新投资			2022/9/7-2023/2/22	239,200	0.3272
	合计	-	-	-	1,169,600	1.6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祥禾涌原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4,737	2.2500	1,245,937	1.7044
涌济铧创		1,096,491	1.5000	830,691	1.1364
涌杰投资		1,096,491	1.5000	830,691	1.1364
沈新投资		986,842	1.3500	747,642	1.0228
合计		4,824,561	6.6000	3,654,961	4.999976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祥禾涌原、涌济铧创、涌杰投资、沈新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冠石科技

股票代码:60558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